

中国（辽宁）自由贸易试验区 营口片区产业扶持政策

为推动营口片区对外开放，营造优良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若干意见》和《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7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如下产业扶持政策。

一、金融租赁扶持政策。对落户营口片区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租赁公司，前三年给予其形成地方财力 80%奖励，后两年给予其形成地方财力 70%奖励。按其年度形成地方财力对自建、购买办公用房给予补贴，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给予 500 元/平方米的补贴；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给予 800 元/平方米补贴；3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000 元/平方米补贴。或按照 1 平方米/每 1 万元地方财力的标准，为其提供办公用房，最高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。高管个人工资性收入形成地方财力全部返还。

二、融资担保扶持政策。对落户营口片区的融资担保机构，第一年给予其形成地方财力 70%的奖励；第二、三年给予其形成地方财力 80%的奖励；第四、五年给予其形成地方财力 70%的奖励。并按照 1 平方米/每 1 万元地方财力标准，为其提供办公用房，最高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。高管个人工资性收入形成地方财力全部返还。

三、大股东减持扶持政策。对将注册地迁至营口片区的

公司减持股票和在自贸区证券机构开户的个人大股东减持，按其形成地方财力，1000万元以下的给予60%的奖励；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给予70%的奖励；3000万元以上的给予80%的奖励。

四、金融总部扶持政策。对落户营口片区的经“一行三会”批准设立的各类金融机构总部（银行、证券、保险、信托、财务公司、金融控股、消费金融、理财等），其形成地方财力5000万元以下的，前三年给予60%的奖励，后两年给予50%的奖励；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，前三年给予70%的奖励，后两年给予60%的奖励；超过1亿元的，前三年给予80%的奖励，后两年给予70%的奖励。区域管理总部（不含城商行）减半享受上述总部政策。并按其年度形成地方财力对自建、购买办公用房给予补贴，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给予500元/平方米的补贴；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给予800元/平方米补贴；3000万元以上的给予1000元/平方米补贴。或按照1平方米/每1万元地方财力的标准，为其提供办公用房，最高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。高管个人工资性收入形成地方财力全部返还。

五、股权投资企业扶持政策。对落户营口片区的股权投资企业（含基金和基金管理企业），第一年，按其形成地方财力给予70%奖励，对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均按其合伙人形成地方财力的70%奖励。第二年起，按其形成地方财力给予80%的奖励，对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均按其合伙人形成地方财力的80%奖励。并按照1平方米/每1万元地方财力标准，

为其提供办公用房，最高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。高管个人工资性收入形成地方财力全部返还。

六、商业保理、互联网金融、小额贷款公司、中介服务机构、共享经济等新兴行业扶持政策。对落户营口片区的商业保理、互联网金融、小额贷款公司、各中介服务机构（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、评估咨询公司等）以及共享经济、中高端消费、现代供应链、人力资本服务等新兴行业，按其年度形成地方财力给予 50% 的奖励。并按照 1 平方米/每 1 万元地方财力标准，为其提供办公用房，最高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。高管个人工资性收入形成地方财力全部返还。

七、银行、证券、保险等金融机构扶持政策。对新设立的落户在营口片区的银行、证券、保险等机构，按其当年形成地方财力的 30% 给予一次性奖励。高管个人工资性收入形成地方财力全部返还。

八、总部经济扶持政策。对落户营口片区，经管委会认定为总部经济（不含金融总部）的，形成地方财力 1000 万元以下的，前两年给予 60% 的奖励，后三年给予 40% 的奖励；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，前两年给予 70% 的奖励，后三年给予 50% 的奖励；3000 万元以上的，前两年给予 80% 的奖励，后三年给予 60% 的奖励。按其年度形成地方财力对自建、购买办公用房给予补贴，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给予 500 元/平方米的补贴；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给予 800 元/平方米补贴；3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000 元/平方米补贴。或按照 1 平方米/每 1 万元地方财力的标准，

为其提供办公用房，最高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。高管个人工资性收入形成地方财力全部返还。

九、融资租赁企业扶持政策。对落户营口片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融资租赁公司，按其形成的地方财力，第一年给予 70% 的奖励；第二、三年给予 80% 的奖励；第四、五年给予 70% 的奖励。并按照 1 平方米/每 1 万元地方财力标准，为其提供办公用房，最高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。高管个人工资性收入形成地方财力全部返还。

十、结算中心、营运中心、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扶持政策。对落户营口片区的结算中心、营运中心、大宗商品交易中心，按其形成的地方财力，第一年给予 70% 的奖励；第二、三年给予 80% 的奖励；第四、五年给予 70% 的奖励。并按照 1 平方米/每 1 万元地方财力标准，为其提供办公用房，最高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。高管个人工资性收入形成地方财力全部返还。（结算中心、营运中心年度形成地方财力应当不低于 200 万元）。

十一、文化旅游休闲产业扶持政策。对落户营口片区的文化旅游休闲产业，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，且投资强度达到 2500 万元/公顷的，按固定资产投资额 20% 给予补贴。自投产年度起，按其形成的地方财力，第一年给予企业 50% 的奖励，以后各年依次递增 5%。无固投企业，仅享受地方财力相关奖励。并按照 1 平方米/每 1 万元地方财力标准，为其提供办公用房，最高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。高管个人工资性收入形成地方财力全部返还。

十二、大健康产业及营利性医疗机构扶持政策。对落户营口片区的大健康产业及营利性医疗机构，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，且投资强度达到2500万元/公顷的，按固定资产投资额20%给予补贴。自投产年度起，按其形成的地方财力，第一年给予企业50%的奖励，以后各年依次递增5%。无固投企业，仅享受地方财力相关奖励。并按照1平方米/每1万元地方财力的标准，为其提供办公用房，最高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。高管和高科技人才个人工资性收入形成地方财力全部返还。

十三、先进装备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扶持政策。（一）对符合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》和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》导向的高新技术产业，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，且投资强度达到2500万元/公顷的企业，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9.5%给予补贴。并按其年度形成的地方财力，前两年给予80%的奖励，以后年度给予40%的奖励。高管和高科技人才个人工资性收入形成地方财力全部返还。对固定资产投资额在500万元到5000万元之间的企业，仅享受地方财力相关奖励及高管、高科技人才补贴政策。

（二）对符合营口片区产业规划的非高新技术产业，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，且投资强度达到2500万元/公顷的企业，按固定资产投资额6.5%给予补贴，并按其年度形成的地方财力，给予50%的奖励。高管和高科技人才个人工资性收入形成地方财力全部返还。对固定资产投资额在500万元到5000万元之间的企业，仅享受地方财力相关奖励及高管、

高科技人才补贴政策。

十四、企业孵化器、“双创”产业扶持政策。对落户营口片区的企业孵化器、“双创”产业除享受《关于印发营口市大力推进大众创业实施意见的通知》(营政发〔2016〕5号)政策外，投资强度达到2000万元/公顷的企业，按固定资产投资额10%给予补贴。自投产年度起，对其年度形成的地方财力，第一年给予企业50%的奖励，以后各年依次递增5%。高管和高科技人才个人工资性收入形成地方财力全部返还。

十五、对仓储物流、加工贸易类企业扶持政策。对落户营口片区的仓储物流、加工贸易类企业，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，且投资强度达到2000万元/公顷的，按固定资产投资额10%给予补贴。自投产年度起，按其年度形成的地方财力，每年给予70%的奖励。无固投的物流企业，仅享受地方财力相关奖励。并按照1平方米/每1万元地方财力的标准，为其提供办公用房，最高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。高管个人工资性收入形成地方财力全部返还。

十六、科技研发咨询、教育培训等服务供应商扶持政策。对落户营口片区的科技类研发或咨询评估、教育培训、大数据、服务外包(仅限于信息技术外包、商业流程外包、知识流程外包)及检验检测服务供应商，按其年度形成的地方财力，每年给予80%的奖励。高管和高科技人才个人工资性收入形成地方财力全部返还。教育培训、科技研发类企业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以上，且投资强度达到2500万元/公顷的，按固定资产投资额20%给予补贴。

十七、电子商务、跨境电子商务扶持政策。对落户营口片区的电子商务企业年交易量 2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,按其年度形成的地方财力给予 50%的奖励。年交易量 5000 万元以上的,按其年度形成的地方财力给予 60%的奖励。对具备进出口经营权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,其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业务总额为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,按其年度形成的地方财力给予 60%的奖励。业务总额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,按其年度形成的地方财力给予 70%的奖励。业务总额 2000 万元以上的,按其年度形成的地方财力给予 80%的奖励。并按照 1 平方米/每 1 万元地方财力的标准,为其提供办公用房,最高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。高管个人工资性收入形成地方财力全部返还。

十八、航运企业扶持政策。对落户营口片区的船舶运输及航运代理、管理、经纪类企业,按其年度形成的地方财力,第一年给予企业 50%的奖励,以后各年依次递增 5%。并按照 1 平方米/每 1 万元地方财力的标准,为其提供办公用房,最高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。高管个人工资性收入形成地方财力全部返还。

十九、除以上扶持行业外,对符合自贸区产业发展规划的其他行业企业,按其年度形成的地方财力,给予企业 20%的奖励。并按照 1 平方米/每 1 万元地方财力的标准,为其提供办公用房,最高面积不超过 200 平方米。

附则

二十、本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,各项政策执

行及办公用房免费使用期限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十一、“地方财力”指企业缴纳的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、印花税营口片区留成部分总和。“高管”由管委会和企业共同认定。“高科技人才”为企业科技人员且年薪 20 万元以上。“以上”均含本数。“元、万元、亿元”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。

二十二、给予企业的奖励，遵循“累计到档补差”原则，按月兑现应兑现额的 80%，年度末补齐。给予高管、高科技人员的奖励按月兑现。

二十三、给予企业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的补贴，在其形成年度地方财力后一次性支付给企业。

二十四、对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补贴的项目，不含综保区内项目，企业须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为前提。非工业项目在开工建设时，按土地出让时形成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的 30%兑现第一笔补贴，项目竣工时兑现其余补贴；工业项目在开工建设时，按土地出让时形成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的 50%兑现第一笔补贴，项目竣工时兑现其余补贴，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土地出让时形成的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。

二十五、凡享受本政策营口片区注册企业应严格执行属地纳税。营口市辖区内迁至自贸区的企业、组织和机构，不适用本政策。

二十六、对营口片区经济发展、促进就业、技术创新贡献大的项目，由管委会采取“一事一议”办法议定。同一项目符合多项奖励（补贴）条件的，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兑现。

本政策由营口片区管委会负责解释。